

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 期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地 评价）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西三路 178 号

甲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乙方：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地评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一）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发出〔2019〕43号）、《广东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结合建设项目地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或支持性文件，针对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调研与实地踏勘，同时针对建设项目场址和用地的发展情况，对区域环境和水利设施现状进行合理分析。综合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本建设项目尤其是用地发展方面的要求，明确各类规划或地方发展文件对本建设项目的指引。提出规划选址方案，分析和评估项目潜在影响和面临风险，制定相应解决措施。基于选址结论的评价结果，针对其问题症结所在，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需逐级审查上报至自然资源局审批。

(二)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的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2708号），由于本项目涉及耕地，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第二条、乙方成果编制要求

(1)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需满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发〔2019〕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2) 节地评价需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的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270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工期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收集资料。

2、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节地评价编制并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门，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专家评审。

3、自节地评价论证通过且甲方确定红线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相关材料编制并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门，并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4、总工期不超过 120 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经甲方同意方可相应延缓完成时间。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2、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并可直接向作业单位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专章编制相关工作开展，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应积极听取有关的合理建议；
- 3、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
- 4、乙方保证项目的成果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确保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第六条、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338800.00 元）（已下浮 30%），包括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评审费、车旅费、打印费等含税价格。其中，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暂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 元）；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156800.00 元)。最终结算价不超出市发改局批复可研报告估算中的相应金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 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完成，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且发改批复可研估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全部费用；

(2) 乙方取得最终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最终用地批文且发改批复可研估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全部费用。

3、收款人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市分行银泉分理处

开 户 名：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帐 号：2016 0246 0920 0036 879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垫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本项目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尽快完成支付，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资料，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甲方扣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总工期每逾期一天，甲方扣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所需费用自理，由此引起的全部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如因相关政策变动或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帐目。

第八条、其他

1、任何一方需要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交接和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使用权；

5、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DG2510101495）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俞永秋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101495

广东中土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委托，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地评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5992186725092609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圆整（¥338,800.00 元）。

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工作，具体以相关部门完成的批复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